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“一带一路”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发
行人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、2025 年 9 月 9 日分别召开的
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
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
议案》，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
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（含）的可续期公司债券。

根据深交所出具的《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
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》
（深证函〔2025〕1115 号），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
2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
续期公司债券符合挂牌条件，其无异议。

近日，公司完成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“一
带一路”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债券简称“25 中拓
Y1”，债券代码“134688”，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发

行工作。具体发行情况如下：

1、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 5 亿元，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，期限 3+N 年，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2.95%，认购倍数为 1.84 倍。

2、发行人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 5% 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。本期债券承销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。承销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期债券 0.2 亿元，报价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3、实际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及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各项有关要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6 日